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36號

原告 王晨星

訴訟代理人 洪家駿律師

被告 水黎明社區管理委員會

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待補正事項：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無權占有人排除侵害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價值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經查：

一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至303-1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原告於陳報狀就訴之聲明第一項暫先主張至少一平方公尺，顯於起訴狀內所附證物不符，應重行查報所估算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，並按系爭土地於民國113年之公告現值，推估地上物無權占用部分之土地價值（面積×公告現值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原告如認客觀價值無從確定，則訴訟標的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據此計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335元。

二、原告應重行提出起訴狀內所附證物三，地上物經標示之彩色照片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裁定駁回其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8 書記官 曾惠雅